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南機場部分：目前營運型態已轉型著重提供離島航線服務，並推動國際包機及其他提昇機場使用效能措施，展望未來運量得以再提昇，使機場設施發揮更大功能。</p> <p>二、嘉義機場部分：考量高鐵通車雖影響嘉義至臺北航線運量，惟仍需提供離島航線服務，爰朝小規模擴建方向辦理，擴建工程辦理過程已考量高鐵通車影響，並採取最經濟節省方式辦理，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。</p> <p>三、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，民航局已依現有經營航線、營運量及起降架次評估完竣，並配合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將花蓮、臺東、臺南及嘉義等 4 航空站調降等級。</p> <p>四、現行臺南及嘉義航空站為乙等及丙等航空站，依規定其職員編制員額上限為 47 人及 29 人，100 年度預算員額僅為 19 人及 7 人，其中臺南站職員 4 人列為出缺不補。2 航空站近年來已分別減列 12 人及 9 人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定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（102 至 106 年）」報告書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.09.09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